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母公司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与下属子（孙）公司共同组建“苏州天顺风能集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州天顺风能集团成员构成情况

（一）母公司控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出资比例
1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5.995	100%
2	天顺（连云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31.954	100%
3	沈阳天顺金属有限公司	7,000	100%
4	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	100%
5	白城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5%
6	广西上思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5%
7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二）其他成员（孙公司、参股公司）：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昆山风速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鹿风盛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哈密宣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郾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聊城市京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滨州市沾化区京顺风电有限

公司、濮阳市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苏州天顺风能集团的性质、设立依据等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的“第三条：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及“第五条：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之规定：

1、拟成立的苏州天顺风能集团是由公司与前述 23 家子（孙）公司共同组建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该集团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过程中无需验资，因此加入集团的各企业不需要出资。

2、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各子公司是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

3、公司与其 7 家子公司之间均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且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符合成立集团的条件。拟加入集团的企业成员无需增加其注册资本。

三、成立集团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成立集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团内各企业管理，扩大企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及子企业的企业形象，整合优势资源，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成立集团不改变所有加入该集团的成员企业的原有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不会

影响所有加入企业集团的企业成员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本次组建企业集团不涉及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其他事项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